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的提议，查阅了相关个人的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经审阅韩恒先生、马美朋先生、史利涛先生、黄娜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同意提名韩恒先生、马美朋先生、史利涛先生、黄娜女士为副总经理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的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字）：

章明秋

李志娟

顾 斌

年 月 日